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 113 年寒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，使其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以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臺南市各高中及國中學生（需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）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（一）資料整理。

（二）服務台引導。

（三）環境整理。

（四）協助各項宣導及發送、回收民意意見調查表。

五、服務時間及招募人數：

（一）服務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 日（每週一至週五；國定及例假日除外），共計 2 梯次。

（二）本梯次分上、下午時段（上午 08:00~11:00；下午 14:00~17:00），請自行選擇上午或下午時段，共計 10 個名額。

（三）服務時段如下：

服務梯次		服務時段
1	1 月 22 日（一）~1 月 26 日（五）	上午 08:00~11:00 或下午 14:00~17:00
2	1 月 29 日（一）~2 月 2 日（五）	上午 08:00~11:00 或下午 14:00~17:00

六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流程：

（一）11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8:00 起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至本所各辦公處服務臺領取號碼牌，依實際到場先後順序受理報名（恕不補件、不受理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，另午休時間不受理報名），**每人限報 1 個名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**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或新住民子女（請提供證明）優先錄取。

（三）請報名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，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
(四)報名表及同意書可至本所各辦公處服務臺索取，亦可至本所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shinying>）下載，請事先備妥相關文件。

七、服勤須知：

- (一)服勤時段須按時到（離）勤，到（離）勤須簽到（退）。
- (二)服勤時段須佩戴識別證，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- (三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(四)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- (五)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本所承辦人。
- (六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- (七)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本所服勤相關規定。
- (八)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本所榮譽者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- (九)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
八、服務證明：

服務期滿由本所各辦公處統一依服勤時數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竭誠歡迎同學加入新營戶政志工團隊！